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2017年6月，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起诉状，深圳市南油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油集团”）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）提起诉讼，认为深圳深意压电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意压电”）三位股东（公司前身深圳南油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股东之一，持股40%）在深意压电破产清算过程中怠于履行股东义务，给南油集团造成了损失，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2019年11月21日，深圳中院做出一审判决，驳回南油集团的诉讼请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2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）。后南油集团对一审判决不服，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广东高院”）提起上诉。

二、最新进展

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收到广东高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0）粤民终1550号），判决如下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二审

案件受理费由南油集团负担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